铜环批复〔2017〕5号

**铜川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铜川冠盛煤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洗煤厂**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铜川冠盛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90万吨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印台镇神武村，占地面积为0.8667hm2。项目新建一条年处理原煤能力为90万吨选煤生产线，日处理原煤量3000t，小时处理原煤量150t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原煤准备车间、选煤主厂房等主体工程；煤泥水循环系统、空压机房、雨水收集池（事故池）等辅助工程；原煤场、精煤堆场、中煤储存、矸石储存、煤泥储存、输煤皮带等储运工程；供电、供热、给排水、产品运输等公用工程及除尘系统、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和办公辅助设施。项目总投资4008万元，环保投资28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.11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铜川冠盛煤业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洗煤厂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》（铜印发改产业[2014]19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并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试生产前，必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备案报告，试生产三个月内，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月5日

 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

  **共印8份**